

2016 年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一)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創造優異紀錄。

(二)厚植田徑能力，發掘新人才，提昇田徑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高雄市體育會

四、合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105 年 3 月 3、4、5 日(星期四、五、六)，三天

七、競賽地點：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

八、競賽組別、資格：(一) 公開組：以個人組隊報名參加（大專院校得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 中等學校組（高中、國中）

1.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職校)之在校學生均得以一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參加單位運動員須由各校辦理報名，個人報名，概不受理。

3. 國中組以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4. 高中組以民國 85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註 1. 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賽。

※註 2. 參加公開組成績不能做為參加 105 年全中運之選拔標準依據。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 目
公開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遠 ②標槍(800公克) ③鐵餅(2公斤)
	徑賽	①100公尺 ②400公尺 ③1500公尺
公開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遠 ②標槍(600公克) ③鐵餅(1公斤)
	徑賽	①100公尺 ②400公尺 ③1500公尺
高中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6公斤) ⑥鐵餅(1.75公斤) ⑦鏈球(6公斤) ⑧標槍(800公克)
	徑賽	①100公尺 ②200公尺 ③400公尺 ④800公尺 ⑤1500公尺 ⑥5000公尺 ⑦10000公尺 ⑧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 (0.914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10000 公尺競走
高中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 (4 公斤) ⑥鐵餅 (1 公斤) ⑦鏈球 (4 公斤) ⑧標槍 (600 公克)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00 公尺跨欄 (0.838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 (0.762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10000 公尺競走
國中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 (5 公斤) ⑤鐵餅 (1.5 公 斤) ⑥標槍 (700 公克) ⑦鏈球 (5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110 公尺跨欄 (0.914 公尺) ⑦400 公尺跨欄 (0.838 公尺) ⑧4x100 公尺接力 ⑨4x400 公尺接力 ⑩5000 公尺競走
國中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 (3 公斤) ⑤鐵餅 (1 公斤) ⑥標槍 (500 公克) ⑦鏈球 (3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1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 ⑦400 公尺跨欄 (0.762 公尺) ⑧4x100 公尺接力 ⑨4x400 公尺接力 ⑩5000 公尺競走

附註：1、徑賽項目如報名人數過多時，賽程大會得採計時賽辦理。

2、競賽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 3 人時，則取消該項比賽。

3、下列項目比賽成績未達下表標準以上者不予丈量（唯必須選手於第一次跳或擲的有效成績登錄）。

項目	國女	國男	高女	高男
跳 遠	4.70	5.70	4.80	6.30
三級跳遠			9.90	13.00
鐵 餅	27.00	34.00	32.00	38.00
鉛 球	10.70	11.90	10.00	12.90
標 槍	33.00	45.00	36.00	51.00
鏈 球	28.00	36.00	30.00	41.00

4、比賽有效時間：5000 公尺：高男 17 分 30 秒；高女 23 分
10000 公尺：高男 39 分；高女 48 分 30 秒
3000 公尺障礙：高男 12 分；高女 15 分
5000 公尺競走：國男 34 分；國女 37 分
10000 公尺競走：高男 65 分；高女 72 分

※ 3000 公尺以上項目（含競走比賽），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將採用淘汰制、凡被領先者超越的選手則沒收比賽資格，並應即刻離開跑道。但各項須至少有 20 位選手完成賽始可結束比賽。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2014-2015）之最新規則實施。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至高雄市體育處網站（<http://www.khms.gov.tw/>）或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http://163.32.120.243/>），「2016 港都盃中等學校全國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上網報名後，隔天請電話 0926018449 熊仙義主任確認；並另行下載報名表紙本乙份經主管核章後郵寄或傳真至本會，傳真號碼：07-7719712。

（二）報名費以掛號（郵戳為憑），逕寄「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2 樓），以完成報名手續，若無故於 1 月 29 日前未繳交報名費者（以郵政劃撥日期為憑），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喪失參賽資格處理。

（三）各單位每項最多報名三人，每人至多報名參加二項（接力項目除外），超項報名者大會由後刪減不得異議。

（四）參加競賽時，中等學校組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公開組應攜帶相關證明備查。

（五）報名後如欲更改資料請以紙本於 105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逕寄或傳真至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名費：

1. 每人報名費 250 元，每報名一單項目增收 50 元。

2. 接力項目每項每隊收 200 元。

3.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於賽後一周內辦理退還餘款。

4.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如以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署名『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收，並請與聯絡人確認。

（七）報名事宜如有問題請洽：

1. 熊主任：行動電話：0926018449

2. 鄭老師：行動電話：0929-894762；或電本會電話 07-7221480（上午）

3. 郭老師：行動電話：0963-116727；或電本會電話 07-7221480（上午）

4. 謝老師：行動電話：0921-254657；或電本會電話 07-7221480（上午）

（八）本會辦公室電話：07-7221480（每天上午）；傳真：07-7719712（全天）

十三、錦標種類：

（一）國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二）國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三）高中男生組田徑總錦標。 （四）高中女生組田徑總錦標。

※公開組只頒成績證明，不設團體錦標。

十四、錦標記分：

(一) 競賽項目依成績錄取八名，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給分，接力項目不予加倍計分。

(二) 各組田徑總錦標依各項競賽之積分錄取前八名，積分相同時以單項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餘類推。

十五、單位報到：105年03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在世運主場館B2大廳辦理。(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並領取秩序冊及號碼布。

十六、技術會議：105年03月2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在世運主場館B2混合區會議室舉行。並於會後提交「不出賽名單」。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十七、注意事項：

(一) 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3點前至競賽組申請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二) 規則142.4 終止參加比賽：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除非持有大會醫生出具無法出賽證明，方可辦理請假。

(三)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四)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八、獎勵：(一) 各項比賽一至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 各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乙座，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 各組田徑總錦標第一名頒給教練獎乙座。

(四) 本競賽將做為參加105年全中運暨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標準依據；但是否列入105年全中運之選拔依據仍須依105年全中運公告之競賽規程辦理。

(五) 為鼓勵選手創造優異成績，本賽會特設立『破大會紀錄獎金』；凡中等學校組單項破大會紀錄者(以預賽、準決賽、決賽該項最佳成績1人/次為限)，可獲得獎金新台幣2,000元(接力項目以2倍發放)。

十九、罰則：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該項比賽成績外，並取消其個人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

二十、申 訴：

- (一) 競賽爭議：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爭議，須於賽前口頭向裁判長提出抗議，並於賽後提出證明文件。
3.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除先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
4. 有關競賽成績之爭議，須於大會競賽組在該項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 (二) 申訴程序：申訴時，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 資格認定：參加選手須備妥在學證明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奉：

- (一)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35603 號函核備。
- (二)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1215400 號函核備。